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功能模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协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重大项目管理应用模块服务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服务内容：为提升“能达 E 企通平台服务能力，实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现采购如下服务项目：软件服务、数据服务、信创及安全服务。

软件服务功能模块包括：基础服务系统、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掌上项目库、项目督办管理、视频预览、问题直通车、五评六证、一企一档、企业精准画像、数据可视化支持决策平台、数据 API 接口、合同签约归档、企业经济运行监测、企业风险预警、接口服务及私有化部署；

数据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治理及分析服务、企业综合报告、风险预警服务、联动处置服务；

信创服务：信创系统优化、信创适配、信创环境搭建及系统优化；验证短信、平台连接通信专线、安全防护等安全业务及等保测评。

云资源池及验证短信：提供平台连接通信专线、云安全防护、提供系统登录短信验证服务。

2.交付周期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并提交满足甲方需求的、完整、可靠、可行的技术和实施方案。

2.2“基础服务系统、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掌上项目库、项目督办管理、问题直通车、五评六证”七个子应用模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使用。

2.3“合同签约归档、一企一档、企业精准画像、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企业风险预警”应用模块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使用；

2.4 数据 API 接口开发、数据采集与应用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进行，“数据

可视化支持决策平台”应用模块待其他应用模块全部到位、数据采集完成后上线提供服务，并视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

3.维保期

自交付后壹年。

第二条　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所需的软件服务、数据服务、信创、云资源及验证短信服务，服务费总额为：245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2.1 自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完整、可靠、可行的技术和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协议服务费的 20%，即：支付 490480.00 元；“基础服务系统、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掌上项目库、项目督办管理、问题直通车、五评六证”七个子应用模块实施完毕后十五日内，支付到协议服务费的 50%，即：支付 735720.00 元；服务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支付到协议服务费的 95%，即：支付 1103580.00 元；自服务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十五日内，支付到协议服务费的 100%，即：支付 122620.00 元。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4319100225195

联 行 号：102301001342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电　　话：15651301482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协议约定的“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应用模块”享有独立、完整的使用权，相应的软件必须私有化部署在甲方指定地点的服务器平台上所录入、运行、分析等操作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侵犯，包括但不局限于调阅、使用、存储等。

2.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4.甲方须确保数据的安全、合规、合法使用，甲方违规使用数据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5.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

6.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应用模块”的源代码、技术资料、基础软件、程序的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消失。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侵犯，包括但不局限于转让、转售、软件逆向工程等。

2.乙方确认其合法拥有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基础软件、程序的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所有权人的合法有效的使用许可。甲方因使用本协议中应用软件遭受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和索赔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确保所使用的数据库、操作系统满足国产信创的要求。

4.乙方承担协议约定的“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应用模块”运行维护、升级服务（视甲方的需求及外部环境变化确定），若甲方产生的需求不在协议约定的功能模块范围内，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另行签订协议，乙方须确保平台的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对功能模块进行修改等操作引发的故障，不在乙方的维护范围内，乙方亦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及责任。

5.为确保平台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视频预览模块”连接监管服务项目所需的视频采集、连接、调试及安全等服务均由乙方负责，连接所需的通信线路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在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内，根据

实际连接情况另行计算。

6.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故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7.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应法规，合规、合法为甲方提供大数据服务。乙方未按相关法规合法获取数据引起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平台使用规范：甲方在使用乙方平台发布信息时，应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范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采购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上网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负。甲方若违反本条，乙方有权单方暂停其业务或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应在 5 个自然日内确认验收标准并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工作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 5 个自然日内结束。如果未能在该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的，双方可磋商延长验收期限 5 个自然日。因甲方的原因超过延长期限 10 个自然日仍未能完成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均为合格。

3.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填写验收单。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做出响应，并在 7 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成，再次申请验收。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发生需求变更时，甲乙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书面的变更通知。甲乙双方应对需求变更进行评估，计算需求变更所产生的工作量和对系统交付所产生的影响，从而判断是否接受此需求变更并对需求变更进行签字确认。

2.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或其他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3.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4.如甲方违反协议有关条款的，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付周期内完成阶段性或全部的项目交付。若未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延期交付大于 6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3.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4.因对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另一方损失的，损失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过错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该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1.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1.16